

# 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
## 整改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《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》，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础份额即银华恒生中企份额，场内简称：恒生中企，基金代码：161831，稳健收益类份额即恒中企 A 份额，场内简称：恒中企 A，基金代码：150175，积极收益类份额即恒中企 B 份额，场内简称：恒中企 B，基金代码：150176）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，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，并据此就恒中企 A 份额与恒中企 B 份额的终止运作，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。

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，取消分级运作机制，将恒中企 A 份额与恒中企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银华恒生中企份额，并终止恒中企 A 份额与恒中企 B 份额上市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，合理安排投资计划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1、本基金整改前，恒中企 A 份额、恒中企 B 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，期间，恒中企 A 份额、恒中企 B 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，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。

2、本基金整改将恒中企 A 份额、恒中企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（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）折算为银华恒生中企份额。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，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。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。

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1 月 23 日